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9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四会航标与测绘所粤标 306 船报废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四会航标与测绘所粤标 306 船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264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四会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1985 年 6 月建造的钢结构航标船（粤标 306 船）一项资产，账面价值 7.8 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通过公开拍卖方

式处置，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